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楊世豪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簽訂之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Z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其中第29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本件抗告人即要保人之住所地法院為本院，故本院具管轄權等語。

二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（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）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）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檢附之系爭保險契約第29條「管轄法院」本文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並有相對人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字樣及印文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是抗告人主張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並非無據。又抗告人為要保人，其住所地在南投縣名間鄉（本院卷第11、72之3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本件訴訟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煜霖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